证券代码: 872665 证券简称: 交设股份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 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 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

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 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 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 报告和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 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书面 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三条出具的 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性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编制临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

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 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 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

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三十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 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 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 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 公司的影响: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五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 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 提交主办券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长审核同意;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官。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 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六十二条 公司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 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六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主办券商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 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主办 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